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數碼媒體科技架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與雲服務供應商協調實施內容傳遞的網絡
編號	108057L3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負責管理推行雲服務的數碼媒體科技從業員。目前大多數數碼媒體科技公司都擁有內部基建。當公司決定選擇使用雲服務時，制定完善的推行計劃，並與服務供應商進行良好協調非常重要，以便順利轉移（遷移）到使用雲服務，並以敢於承擔的表現將內容傳遞給客戶。本能力單元假設從業員不一定參與雲服務的選擇過程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與雲服務供應商協調實施內容傳遞的網絡之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精通項目管理和供應商管理技能 • 了解公司的數碼媒體業務 • 對私有雲和公共雲體系結構，以及遷移的注意事項有不錯的經驗 • 了解基建網絡的設計和風險管理方法 • 精通協調推行企業基建解決方案的技能 <p>2. 與雲服務供應商協調實施內容傳遞的網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公司購買的雲服務合同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雲套件 ○ 雲服務供應商承諾的服務級別協議（SLA） ○ 可用來遷移和進行一般操作的工具 • 執行推行/遷移計劃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了解公司對於雲服務的目標 ○ 選擇試點計劃 ○ 預定的日期 ○ 分配人員參與項目 • 與服務供應商協調，以便為推行/遷移作準備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時間表、里程碑/檢查點 ○ 雲基建的安全設置 ○ 測試計劃（整合、驗收），監控和報告的設置 ○ 聯絡點、支援和緊急情況 ○ 後備程序 ○ CDN（內容傳遞網絡）的域名 ○ CDN 和其他雲配置 ○ 確定需要為基建用戶編寫的報告類型 ○ 組織培訓，並收集用於營運雲基礎設施的用戶和技術文檔 • 協助並聯絡服務供應商，與所有持分者一起推行試點/遷移和檢視結果，以完善全面推行/遷移的流程和程序 • 在全面推行/遷移的過程中，協助及聯繫雲服務供應商，並確保所有合同服務的設置都正確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數碼媒體科技架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聯繫服務供應商，設置和監控所有使用的雲服務，收集所有內部持分者反饋的意見，並在內部和與雲服務供應商進行檢視，以確保能維持可靠的性能。 <p>3. 展示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應用行業最佳實踐經驗，如 ITIL（訊息技術基礎架構庫）服務整合和管理，以便與雲服務供應商協調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由內部的基建推行/遷移到雲服務在不會對製作團隊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下，與雲服務供應商協調所有任務，並成功且順利地將公司遷移到使用雲服務
備註	